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并委托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长江资管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